

玄覽堂叢書

第八十一冊

化一切文易務要銀兩致使
物價騰貴買賣不通本司已
曾奉問其無知之徒變隨黨
風仍前觀為泛濫公然不使
理合再行申明今後軍民家
商人等凡有買賣除偶造不
用外止要銀兩許諸人捉拿
到官以憑問罪亦不許官民
人等指以鈔注為由強買久
物攪擾而行陰差人捉拿外
擬合出榜曉諭

撫安軍民

嘗謂設官分職乃國家治軍治
民之本源興利除害實為善
為政之百務今奉

皇后家

皇妃家

東宮妃家

王妃家

羣王妃家

駙馬家

儀賓家

魏國公家

曹國公家

信國公家

西平侯家

武定侯家

一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
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
其自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
不為國患而我與兵輕伐亦不祥也吾
恐後世子孫恃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
無故與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

命來官為學茲土近體知得所
轄或軍或民務本循理者寡
逐本好利者多有等無藉之
徒頑猾小輩輕法度而非屬
舍死生而利已或漫濶官吏
以足衣食之謀或出入衙門
以為營生之計官府甚至為
之把持良善為之誦言靡所
不為若不禁約深為未便擬
合備務曉諭或軍或民務要
各守本分各安生理使民者
之於敵讎是以衣食不致于
迫逼之憂軍者專務操練以
備外禦不敢有外侮內侮之
禍正享太平之年同歌盛世

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爭戰必選

將練兵時謹備之今將不征諸夷國名

開列於後

東北

朝鮮國

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李成
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

洪武二十八年首尾之

弒王氏四王始待之

正東偏北

日本國

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
惟庸謀為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

大琉球國

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子
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

之俗今後榜文前去人煙
集去處常川張掛仰軍民人
等遵守施行

鹽法

嘗謂國家利民莫先乎燒山
海島政革奸在先乎川威政
舉本職某年某月某日奉都
察院劄付專以巡撫鹽場官
吏軍民秤子灶戶人等奸弊
客商灶戶販賣私鹽除係奉
劄付內事理施行外合照該
轄鹽場分官吏人等中間生
巧作弊奸詐白端理合諭之
於先庶免罪之於後若不禁
約滋為未便理合曉諭仰本

小琉球國

不通往來
不曾朝貢

西南

安南國

二年一貢

西洋國

其國濱海

真臘國

朝貢如常
其國濱海

蘇門答刺

其國濱海

暹羅國

朝貢如常
其國濱海

瓜哇國

其國居海

占城國

自古城以下諸國來朝貢時
內帶行商多行誦詐故沮之

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
方乃得止其國濱海

湓亨國

其國居
海中

淳泥國

其國居
海中

凡古帝王以天下為憂者唯創業之君中
興之主及守成賢君能之其尋常之君

坊官吏人等務要遵守毋得
仍蹈前非故羅刑憲罪及身
家悔之晚矣今後仍不違之
徒體察得出定拿問輕則取
問如律重則奏

聞區處

○徵收秋糧

嘗謂任牧民之寄者必以教先
爲本盡主守之職者當以貢
賦爲先故賞罰明則民事樂
徵輸足則

國用敷此臣民之所當共守而
奉行者也切照當職叨承上
命牧守茲已事務繁劇才力
疎拙萬一不能謹報深切懇

將以天下爲樂則國亡自此始何也帝
王得國之初天必授於德者若守成之
君常存敬畏以祖宗憂天下爲心則能
永受天之眷顧若生息慢禍不加焉可
不畏哉

凡每歲自春至秋此數月尤當深憂憂常
在心則民安國固蓋所憂者惟望風雨
以時田禾豈稔使民得遂其生如風雨
不時則民不聊生盜賊竊發豪傑或乘
隙而起國勢危矣

嗚不遑寧處備何今至本縣
地方廣闊酌改營海生齒之
繁每歲徵賦稅多即日徵收
在通程限有期猶恐良民之
中善惡混淆智愚不尋罔知
法律蹈襲前非違悞限期若
不預先告示其間設有糧長
人等或以逃亡拋荒或以誑
寄無追或恃頑拖欠或從惡
弁人離或中途諸需費田或
誑舍抵換酒食以致輸納失
時工犯憲章干貽良善深為
未便理合出榜曉諭凡有良
善格遵令命趨事赴功候驅
輸納不致似前拖欠以貽身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
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
歲雖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附餘澤
地瘦民貧處亦優免之不為常例然優
免在心臨期便決勿使小人先知要名
於外

凡帝王居安常懷警備日夜時刻不敢怠
慢則身不被人所窺國必不失若恃安
怠備則奸人得計身國不可保矣其日
夜警備常如對陣號令精明日則觀人

家梅之常及榜出之後敢有
不遵直究不貸

○勸民遷善

切照本職本是某省庸人愚蒙
薦用歷事僅見三年深感

皇恩無功補報欠提撕警省之
才庸陋漸染之德類同僚以
湯助仗屬官以扶持相屬係
附以盡斯職奈何人心不古
每每換犯重難無法可治日
夜憂心綿綿不暇以其靜思
寤其所以實由逸居無牧之
徒飽食優衣不務生理專以
招搖構禍致使而然雖職微
淺見焉敢不盡所學之心謹

語動夜則巡禁嚴密奸人不得而入雖
親信如骨肉朝夕相見猶當警備於心
寧有備而無用如欲迴避左右與親信
人密謀國事其常隨內官及帶刀人員
止可離十丈地不可太遠如元朝英宗
遇夜被害只爲左右內使迴避太遠后
妃亦不在寢處故有此諭不深爲戒備
凡警備常用器械衣甲不離左右更選良
馬數疋調教能行速走者常於官門喂
養及四城門內使帶鞍轡各置一疋

折名策忠告善道從其言者
享福不從其言者致禍切詳
此郡乃文墨之邦物上豐厚
山明水秀魚米繁華雖有不
及者也若人既厚

清朝太平之福但凡諸事欲違
我

皇大誥而行豈不家傳戶曉所
有各件滴開于後

○崇儒重道

境內儒士秀才必是曉得聖
經賢傳之人要相學而行也
豈徒無益於此哉幾古昔儒
者無不焉

國家用如漢第五倫楊伯欽乃

任其所在一體上古帝王諸侯防禦也

凡夜當警省常聽城中動靜或出殿庭仰
觀風雲星象何如不出則聽市聲何如

凡帝王居宮要早起睡遲酒要少飲飯要
依時進午後不許太飽在外行路則不

拘

凡人之奸良固為難識惟授之以職使臨
事試之勤比較而謹察之奸良見矣若
知其良而不能用知其奸而不能去則
誤國自此始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

名儒崇會事仕因能保享祿
位後世以公廉清白稱之唐
房玄齡杜如晦亦儒業進爲
巨擘社稷前代以功勳若晉
謝安王猛獻策而救蒼生宋
程子註書經而明理義古今
似此者多矣不必細數皆是
尊王化輔國政陳紀綱立法
度正人倫美風俗除奸弊扶
顛持危之烈士所以

聖世時進可服勤報國施牧民
撫字之方退則修己治家養
老化民成俗之德斯乃士之
有益於世也切不可改異端
務印說出非言起惡忌侮文

感悔當未知之初一槩委用既識其奸
退亦何難慎勿姑息

凡訟妄明不明則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久
則天必怒焉或有大獄必當面訊庶免
構陷鍛鍊之弊

凡賞功要當不當則人心不服久則禍必
生焉

凡自古親王居國其樂甚於天子何以見
之冠服宮室車馬儀仗亞於天子而自
奉豐厚政務亦簡若能謹守藩輔之禮

美法搜修律以陷人供詞欺
以利已聽訖句以排謗

朝廷造妖言以惑衆然自假公

普私倚法稱爲似此之輩一
旦敗露

大禮安近方今

聖君在位代

天禮物進賢退不肖官罰昭明

足可以享無窮之福凡詩禮

之家務必因仍繼續漢音具

之選于黃金滿殿不如教十

一經縱有淺學之士訓蒙於

鄉里教人爲善亦有益於世

大抵綱常之道當由儒士而

立可不檢舉中間有賢士之

不作非爲樂莫大焉至如天子總覽萬

幾晚眠早起勞心焦思惟憂天下難治

此親王所以樂於天子也

凡古王侯妄窺大位者無不自取滅亡或

連及朝廷俱廢蓋王與天子本甚至親

或因自不守分或因奸人異謀自家不

和外人窺覩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傾朝

廷而累身已也若朝廷之失固有此禍

若王之失亦有此禍當各守祖宗成法

勿失親親

泥亦其守分營生不可妄生
別學又有守節讀書者夫在
家富務之業不許中間思情
契與人改抹尸口那移田墾
變亂版籍及教唆詞訟騷擾
文業與人富狀增賦備詞誣
云毒似劍筆如刀謹守善道
酒不來侵

○勸民勤儉

爲農者必春耕夏耘秋收冬
藏之爲務想人生天地間性
命承食皆賴

皇上下之日滋月潤而不可忘
昔日俸粟實百草沾人性命
櫻插百合足民衣食伊尹親

凡王所守者祖法如朝廷之命合於道理
則惟命於聽不合道理見法律篇第十

二條

持守

凡吾平日持身之道無優於近狎之失無
酬飲夜飲之歡正宮無自縱之權妃嬪
無寵恣之專幸朕以軋清宮爲正寢后
妃宮院各有其所每食進御有序或有
浮詞之婦察其言非卽加詰責故宮無
妬忌之女至若朝堂決政衆論稱善與

耕有年諸科亮躬耕南陽范
蠡政養生及於區區公亦
縣勤于賦賦皆是務農有益
於世之人也古之哲人無不
以農士爲先務何乃足食
足民之善要每必起天時分
地利漢精易禮極早鋤荒不
失其時方得禾稼有成給稅
足切不可違好玩花草子種無
用花草養蠶他曾用日稂育
曆大役舍人乞賂賤職圖榜
蕭打馬下象棋等類皆是無
益之事凡今務農者以時播
種挑塘聚水鑿井開山又于
墻下多栽桑柘以供衣被于

施行一官之語未可以必然或熟閑之
際一人之言尤加審察故朝無備聽之
弊權謀與決專出於已察情觀變慮患
防危如履淵水心膽爲之不寧晚朝畢
而入清晨星存而出除疾疢平康之時
不敢怠惰此所以畏天人而國家所由
興也

嚴祭祀

凡祀 天地祭 社稷享 宗廟精誠則
感格怠慢則禍生故祭祀之時皆當極

阪多栽烏桕冬青以供煇
燭于道路多栽榆柳樺槐以
供震風柴薪于山澤多栽榆
栢松檉以供植柳屋宇近木
多栽櫻桐陸地多栽雞楮以
供暑客便益去歲多畜牛羊
駟驢以供祭祀稻種家前多
栽梨栗杏桃梅橘以供果卓
院後多種花木葱韭瓜茄以
供菜盤裹狗防盜高竊剪鼠
斯類者乃農氏之正務實有
益之事節曰風調雨順五谷
豐登家給人足庶民大安除
輪植被樹登淫輪川外正可
發父母保壽之十家樂業勸

其精誠不可少有怠慢其風雲雷雨師

山川等神亦必敬慎自祭勿遣官代祀

凡祀

天地正祭前五日午後沐浴更衣處於齋

宮次日儆制誠諭百官又次日告

仁祖廟致齋三日行事

凡享

宗廟 祭

社稷正祭前四日午後沐浴更衣處於齋

宮次日爲始致齋二日行事

謹守分世守太平慎勿惹詞

訟以耗家官進才所以妨興

事古語云得之不該失之不

備非大出人人之過失于鄉

村有富軍身弓兵水夫防夫

舖兵舖司手較厚十次長里

長甲首于市并有巡邏發馬

戶坊兩等項務要各看名級

此乃戶門正差不可彫刻逃

避更有等富戶舖既在

天都日月脚下豈不高貴正好

積厚積福他人忍事有妄生

事緣欺辱良善自取誦家之

愁豈云權法朝朝樂欺公日

日發又曰但行好事莫問前

凡祭太歲風雲雷雨師嶽鎮海瀆山

城隍等神正祭前三日午後沐浴更衣處

於齋宮次日爲始致齋三日行事

春於大祀

壇內從祭秋擇日於本壇致祭

凡傳制遣官代祀

歷代帝王并旗纛孔子等廟前一日沐

浴更衣處於齋宮次日遣官

帝王

春於大祀壇內從祭○秋於祭山川前一日遣官本廟致祭

旗纛

秋於祭山川日遣官本壇致祭

孔子

春秋仲月上丁日遣官致祭

程

○新官到任

聖朝養民之方在乎爲民除害
安民之法在乎治奸絕頑此
爲政之常經居官之首務也
洪惟

聖朝四海一家萬邦一體立綱
陳紀任賢使能無非爲民造
福是以四海寧謐天下平定
正官遵規順矩守法奉公名
安生理永樂太平奈何有等
無籍之徒故違法律自取罪
愆竊改害民倉庫謀法或結
構官吏生事百端或沒潤夫
官說事過錢或倚法爲奸把

凡祭五祀戶竈門井於四孟月遣內官致
祭中霽於季夏土旺戊亦遣內官致祭

○謹出入

凡動止有占乃臨時之變必在已精審術
士不預焉且如將出何方所被馬忽有
疾或當時飲食衣服旒幟甲仗有變或
時飭失杯盤傾所用遠意或烈風迅雷
逆前而來或飛禽走獸異態而至此神
之報也國之福也若已出在外則羣察
左右慎防而回未出即止然天象人不

持善處政以同勾串官旗妄
拍平民或重錄作欺羅織良
善或稱王文爲重刑非或營
求下刑制刑重長或縱容衆
人而強買諸民以備勢豪強
而後使小民區區其免罪所
不爲人某叻宋

聖恩本可斷疑似此奸慳若不
嚴加懲革則民數根令冤無
所控訴後爲未便除結行體
察外曉諭之後或有似前不
殺生事擾民者許諸誤拿赴
官依

律究治以除民害瀆王榜者

到任請參示

能爲餘皆人可致之物恐奸者乘此僞
爲以無爲有以有爲無窒礙出入宜加
詳審設若不信而往是遠天取禍也朕
嘗臨危幾凶者數矣前之警報皆驗是
以動止必詳人事審服用仰觀天道俯
察地理昔無異變而後遵用所以獲安
○慎國政

凡廣耳目不偏聽所以防壅蔽而通下情
也今後大小官員并百工伎藝之人應
有可言之事許直至御前聞奏其言當

管謂以今而治其效茂以德
而教民其效深蓋政之得失
教民之淺深在乎是官之所
為何如耳當職自來

命來官為牧民之長風使憂懼
首詢民寢樂富衝要是以教
化不可不興奸弊不可不垂
為此今將各行事宜條陳于
後仰有仍前不悛爭發到官
輕則依

律問罪重則來

開區庚仰遵子旅行

學校中生員務要逐日在學
親炙師文朝覲暮行談論經
典以臨村立毋得耽蕩耽荒

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

者即同奸論

凡官員士庶人等敢有上書陳言大臣知
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禮儀

凡王國官城外立宗廟社稷等壇

宗廟 立於王宮門左與朝廷太廟位置同

社稷 立於王宮門右與朝廷太社位置同

風雲雷雨山川神壇 立於社稷壇西

旗纛 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旗纛
致祭

以玩如有故違者律擬處
治

一六房典吏務要逐日在房書

編文案並得文頭接耳

賄私瞞官作弊官民如有違

者律有常憲

一在衙門祇禁弓兵人等已有

定例不許濫設如有額外多

設或正身在官却使家人在

鄉假禁小牢子假假虛威生

事擾民及正身非奉官府差

使私自下鄉擾民許諸人指

實陳告以憑查問

城鄉鄉村之中有無禮無義

之徒強橫豪霸之人以強凌

祭五祀

用豕一祝帛香燭酒泉

司戶之神

於宮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祭

司竈之神

於厨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中霤之神

於宮前丹墀內近東設香案六月壬午庚辰日承奉官致祭

司門之神

於承運門稍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官致祭

司井之神

於井邊設香案十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凡正旦遣使進賀表箋玉貝冕服文武官

具朝服滌實用寶訖置表於龍亭王率

文武官就位王於殿前臺上文武官於

臺下行十二拜禮畢王送表出宮城門

弱以富以食御年高有德之人再三勸化使之務要必為善倘若再三勸不官然後呈之官府必有罰議

一境內人民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節各里老人等相贊保舉相同外委

閱旌表以勵風俗

一境內商賈之人務要本分生理

理並荷大秤小斗發說為生

損身絕後一折陰陽如有虧

前故違許被官知覺之人

今赴官陳告請罪不思

外對人民之中有相與人等

內藏奸詐外獻忠誠非奉官

止離五丈地文官送出國門武官從王

還官

凡遇天子壽日王於殿前臺上設香案具

冕服率文武具冕服行祝

天地禮若進正旦拜

天地後即詣

祖廟行禮率王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

禮文武具服行八拜禮

凡帝王生日先於

宗廟具禮致祭然後叙家人禮百官慶賀

府昨喚私自入公廳窺伺

官司得失却在外把持放

刁狡便拿問憲治

德民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郡一邑

豈無君子切昭當職欽承

上命除在茲邑職在牧民必使

刑政興事務惠以安黎民善

惡之有異曾犯法之不同凡

我人民各相勸勉無以強凌

弱以報暴察其亘太平之年

豈不家榮身貴方今

聖皇在上四海一家萬邦一統

惟在安民以臻致治若不

止誠恐僱民無知誤犯憲章

禮畢筵宴

凡遇詔赦至王國武官隨王侍衛不出郊
外文官且朝出郊奉迎安奉詔赦於龍
亭乘馬前導王且冕服於王城門外五
丈餘地奉迎至宮置龍亭於正殿中王
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
於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
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

凡朝臣奉使至王府或因使經過見王並
行四拜禮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王

役爲未便此榜示之後戶口
有無收除田地有無他荒佃
該呈明白開報毋得朦朧作
數學校作養人材以爲任川
科貢舊有定額師生毋得廢
糜糜祿上負

聖恩下徵稅限仰各戶依時送
納若遇過限違罪非輕兩訟
務要自下而上陳告不許越
前因回務在官加緊視毋得
輕重異同或有盜賊五牌里
甲設法捕捉毋得因而侵害
小民所有榜文仰各遵守如
違定行依

律問罪

坐受之若使臣道路本經王國故意迂
迴躲避不行朝王者斬

凡王府文武官並以清晨至王府門候見
其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
府州縣雜職官皆於朔望日至王府門
候見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此限

凡進賀表箋皇太子親王於天子前自稱
曰長子某第幾子某王某稱天子曰父
皇陛下稱皇后曰母后殿下若孫則稱
曰長孫某封某第幾孫某封某稱天子

禁約

嘗謂風教化以厚風俗矣親民
之急務華奸頑以安良善猶
替政之當為政教兼行教化
臨美切昭奉職始由其術出
身奉

命以來夙夜憂懼首詢民瘼察
管轄方路當衝要地廣人稠
中間良善淳朴者固多豪強
奸詐者亦有是以教化不可
不與奸弊不可不革有等不
孝之徒分異財產出外另居
不事父母者有殷實之家買
囑里長不應差役者有懼怕
賞罰相以買賣為由出入結

曰祖父皇帝陛下稱皇后曰祖母皇后

殿下若天子之弟則自曰第幾弟某封

某稱天子曰大兄皇帝陛下稱王后曰

尊嫂后殿下若天子之侄則自稱曰第

幾侄封某稱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

父皇帝陛下稱皇后曰伯母皇后殿下

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者其分居伯叔

伯叔祖之尊則自稱曰某稱天子曰皇

帝陛下稱皇后曰皇后殿下若從孫三

從孫自稱曰從某再封某再從孫某封

久不問者有違往隣境地而
躲避差稅者有倚勢人聚欺
壓貧弱者有較勘斛手秤尺
街市行使合屬小利者似此
非為若不禁約深為未便合
將條例事理移開出榜戒諭
施行

托安

字請人民失所莫甚於流移官
府為政莫先於抗恤切聖近
年各處人民多因水旱為災
累被蝗蝻為害飢饉若臻衣
食缺乏以致父母妻子提攜
懷抱拋離鄉土揭家流移到
、其地境內於食謀難困苦

某三從孫某封某稱皇帝曰伯祖皇帝
陛下叔祖皇帝陛下稱皇后曰伯祖母
皇后殿下叔祖母皇后殿下

凡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
王來朝遲國無虞信報別王方許來朝
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致嫡
者朝畢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
復始毋得失序

凡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
從便不拘朝期

深為可憫者不推論懷來誠
夫樞安之道為此擬合出榜
曉諭某處鄉貫里甲人等遇
有流移人戶到來察無奸細
同審鄉貫姓名的確隨即安
插其家寄住或傭工以營生
或求食以度日以從其便庶
得聊生候其災息年登之時
復還鄉土無得生事騙詐使
其凍餒切身致使生草酷害
以致不便

懲戒庭檢司弓兵擾民

崇禎任選可以防奸盜設弓兵
以補疎虞期任商旅通行于
道路庶民安于田野起休

凡天子與王親雖有長幼之分在朝廷必
講君臣之禮蓋天子之位即祖宗之位
宜以祖宗所執大圭於上鏤字題曰奉
天法祖世世相傳凡遇親王來朝雖長
於天子者天子執相傳之圭以受禮蓋
見此圭如見祖考也

凡諸王來朝祭祀辨與未辨先常服見天
子三叩頭不拜

奉先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天子執
大圭王具冕服叙君臣禮行五拜三叩

得安行等不畏公法之徒每
每在鄉伍假虎威在路恐嚇
客商財物者有之烏搏鷹坊
治鄉常要農民酒食者有之
甚至受財脫放奸盜刁賸平
民者有之為此備榜前去所
在巡檢司常川張掛遵守施
行

農桑首榜

嘗謂

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國無
民則邦本為之弱民無食則
妻子為之飢皆不可也人當
春日載陽農務將興凡我四
鄉文老闔境人民朝出暮息

頭見畢諸王係尊長天子係侄孫引王
至何便殿王坐東內西天子衣常服叙
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王坐受雖然行
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天子居正
中南面坐以待尊長

次見東宮行四拜禮如王係尊長東宮
答拜

凡親王係天子叔伯之類年逾五十則不
朝世子代之孫侄之輩年逾六十則不
朝世子代之

宜勤力于農畝春耕夏耘將
有望于西成庶使大仗應需
稅項不欠衣食可克於口体
禮義足生于荒鄉則不致凶
年妻啼飢子哭寒為此備榜
前去仰一体劝勉施行

撫諭遊匠榜

嘗謂官得其賢能民子惠困窮
之道匠獲其所豈無趨事赴
工之心造作以時

國之重事凡為大匠孰可擅遊
切照本縣編排夫匠已有定
規候家輪班美容遊避中間
愚惡者乘恃頑者多或中途
而逃竄或小路以潛藏良善

凡親王夾朝若選大宴會諸王不遊宴中
若欲遊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飯叙家
人禮以待之羣臣大會宴中王並不入
席所以慎防地

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
子及孫卽以上聞付宗人府所位雙名
每一世取一字以爲上字其下一字臨
時隨意選擇以爲雙名編入玉牒至二
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爲定式

東宮位下

被其謫秩官府為其首累若不備榜曉諭誠恐仍蹈前非深為未便榜示之後人人循規蹈矩以庶民子來之心個守法奉公常存改過遷善之義各弁其慈柔保身家豈不美欤人後敢有不檢前過仍復在逃者差人擒拿到官梟

閩區處

復業本文

嘗謂均役平賦乃為政之首務安土樂生乃民極之良規玩字有方則刑罰明信而無騷擾之患初謀得宜則老少相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乘

惟懷敬謹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悖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高瞻祁見祐

厚載竭常由

安而無流離之苦此皆責在
之當然而本

朝廷息養之深意也近年以來

切照本府某縣等幾縣人民
或因飢寒迫身備藏大戶者
有之或曰差役不均躲避隣
境者有之拋棄產業寄居他
鄉而終歲不還或拖欠糧稅
而詐名易姓以致藉存人法
少丁田荒賦稅有額而常虧
里甲無辜而獲譴原其所自
因愚无知只圖一時之安逸
實亦托字無方之過謹若不
功諭招抚深為未便已往者
雖不可追而方來者尤可及

慈和怡怡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觀朝在肅恭

紹倫敦惠潤

昭格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搏衍

茂士立全功

濟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知實難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榜諭之後听其復業通田
畝以足三時之利尔尔家
以凡一歲之嗟則上不失

朝廷之賦稅下不負官府之憂
勤茲為良民豈不備欵倘有
特頑違許仍前躲避不听招
諭者輕則移文捉捕重則奏
聞甚處於斯之時至悔何及為
此特示

招復禁榜

嘗謂人民以安業為務有司以
抚字為方蓋民不安業則衣
食無以自驗政失抚字而人
民不致流離此救政之當先
有司之首務也切照當職明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願壽以弘

振舉希蕪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目持

代王位下

承

上命來宰斯邑到任之初暇期
得本縣人俱于近年有因飢
饉出外求食者有因身欠公
賦私債而逋逃者有貧者不
能自存而墮人傭作者今本
職到任半年之上前項人民
未見復業蓋是本職才不足
以承流宣化志不足撫養困
窮以致如斯今特榜諭所屬
里老人等各相勸諭流移人
民不分遠年近日務交到日
俱限一月以裡各要復舊原
業起蓋房屋趁時耕種免
本罪貧難者量予蠲免後

遜仕成聰俊

克廷鶴昂羹

傳貽連秀郁

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贍祿貢真弼

縉紳識烈忠

曦暉濟富運

凱諫處恒臨

遼王位下

貴蒙恩寵致

憲識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遂寘台雋

倪伸帥卓奇

有君久公賦負者官為設法
微賄如限外迷軌不同或聽
信刁詐之徒誰言官府罪者
不肯回還者許諸人守告捉
拿問官定行依律問罪不恕
教民

學請教化風俗應政之首務是
築學校牧民之大端也夫農
桑舉而學校興則教化興風
俗美切照木職欽承
上命來守茲土夙夜憂患惟在
教養飲惟

朝廷頒降教民榜冊條分縷析
耕織蠶桑不遺該治道之要
臣民少不習也夫曹案不務耕

適完因巨衍

騰春發需毗

寧王位下

磐奠觀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潤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詒訪

寬錫喜貢從

谷王位下

賦質偕雄傲

叢興闡福昌

篤諧恂擘稼

擴壽且禎祥

織不勤衣食何由而足學校
不興教化不立禮節何由而
明衣食缺而禮樂虧則詞訟
興而盜賊多強弱而衆暴
寡教化安得行而風俗安得
厚哉爲此理合交楊中明期
在遵守

新官到任

嘗謂官稱其職在於爲政有方
民復其安在於撫綏有道欽
惟

聖朝之威意而居官食祿者所
當體念也今照本司按臨諸
屬各府州縣地廣人稠庶政
日集所慮其中徧言百或未

韓王位下

冲範徵偕旭

融謨朗璟達

亶韶愉顯悌

令緒介蕃維

潘王位下

佶幼詮勛徹

恬理效迥瑄

湜源湮晷晞

圭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

凝尊霽社襄

恢嚴顯輯知

縝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得其人爲民者或未必得其
 所是以夙夜常懷憂懼切欲
 申明凡爾所屬衙門官員各
 宜奉公持已當將寄托於心
 流政臨民一以撫勤事務天
 工不可虛曠人民尤戒於侵
 凌驗丁當後毋得放富差會
 隨田出賦不許那移洒派限
 日禁其遊惰及時勸以農桑
 使衣食足而禮義興教化行
 而風俗美所據地方不一必
 須時措從宜務在治謠俾
 聖化感行使斯民樂善昇平
 之年爾等官員各盡迺心於
 斯稱職不負

瓊芝彌宇宙

頌罷聿琳琚

啟齡象頌體

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爽

箴誨汨夔夔

麒麟餘積兆

奎穎睇璿璣

伊王位下

顯勉誕訂典

褒珂采鳳琛

應疇頌胃選

昆玉冠泉金

靖江王位下

替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國恩甚或因循玩法不顧身家
妄肆奸貪竊政害民苟祿則
天道無情王法有常尤宜深
戒焉

到任通行

若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政在
養民民生必安而濫政設施
者固當革其奸弊居官約束
者尤必禁其貪婪此

朝廷設官之大典乃臣子職分
之常為切照當職欽承

上命來牧是邦地方千里之廣
民乃數萬之多其中豈無良
善之人亦有奸狡之輩真偽
不分利病多端逾當臨政之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法律

凡皇太子或出遠方或離京城近處若有
太小過失並不差人傳旨問罪止是喚
回面聽君父省諭若有口傳言語或齋
持符命或朝廷公文前來問罪者須要
將來人拿下磨問情由預先備禦火速
差親信人直致御前面聽君上宣諭是
非明白使還回報依聽發放其諸王及
王之子孫竝同

官悉便長安之務雖然專之以德官無父母斯心之心者使齊之以刑恐有不教而殺謂之虐故茲榜示凡我居民洗心滌慮改過自新毋蹈前非以貽後悔倘有玩法欺公律有常憲

知府到任榜

嘗謂居官蓋政務在公公平與利除害必在于責任洪惟

皇上車書一統四海清寧教化

日隆風俗淳厚

皇上繼承洪基遵守成規修德惟勤以安黎庶由是設官以輔其治嚴督以考其功奉

凡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

京城朝廷凡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駙馬

或內官齋侍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

許起程詣闕

凡王國文官朝廷精選赴王國任用武官

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官員犯法王能

依律剖判聽法司無得吹毛求疵改王

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王保

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朝廷聞之亦

以禮待

科來官且容苟慢今照本府州縣所轄地方有幾縣地方人民最多事務繁劇未可周知有司奉行惟恐不至卑職自到任以來淺愧才疎學淺不足以勝其任者歎使所轄州縣任牧民者各修其職而盡撫字之方於是民安物阜事理情伸則獄自無無停滯之寃而無怨嘆之苦苟守令之不得其人則學校何由而興人口何由而增田野何由而闢詞訟何由而簡盜賊不息戶役不均矣若不戒之于未然安能責成于事後

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百井鄉村軍民人等敢有侮慢王者王卽拿赴京來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罪若軍民人等本不曾侮慢其王左右虛張聲勢於王處誣陷善良者罪在本人

凡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召之至京天子親諭所以作之非果有實蹟以在京諸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

勸農榜文

嘗謂甲以民爲本俾耕作以遂其先民以食爲天當勸勉以安其業衣食有餘而禮義由斯立也切照當職欽承

上命來收是邑照得本縣某里人民迤東比則至某民迤西南則及某方民有貧富不同丁有多寡不一富者則有熟人之資貧者全無立錫之地貧者艱難詎敢枚舉反裳鹽糶常懷苟賤之羞口腹不充未免飢寒之困欲耕則無牛且欲播則無種子官司雖有勸晴之旨安得人人而濟之

加刑重則降爲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若大臣行奸不令王見天子私下傳致其罪而遇不幸者到此之時天子必是昏君其長史司并護衛移文五軍都督府索取奸臣都督府捕奸臣奏斬之族滅其家

凡風憲官以王小過奏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王有大故而無實蹟可驗輒以上聞者其罪亦同

近年以來年谷不登中間多
有連寬年差歲久數間屬
傾頽雨偃風披機堵墻垣倒
塌欲復業還家尤恐所司殘
害今出曉諭之後凡我本縣

人民不問遠近潛藏毋分新
舊逃竄出首到官及實其罪
弱者勉而強焉怠者勵而勤
焉將見既庶既繁而鷄鳴犬
吠之聲相聞乃至乃乘而里
閉之門相望近悅遠來交際
三陽銷綠錦家給人足糧田
九月飛若雲家上有木麻委
東之牧皮以途故腹而歌之
樂當年里甲毋得擅行所

凡諸王京師房舍或頓擊麗或地居好處
奸臣恃權欲巧侵善奪者天子斬之徙
其家屬於邊

凡臣民有罪必明正其罪不許以藥鴆之
凡王遣使至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
御前敢有阻當卽是奸臣其王使至午
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聞若不奏聞
卽係奸臣同黨

凡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
交結套競佞巧知謀之士亦不許接受

人民務要各安其業如違斯
言律有賞金

○徵收稅糧拖欠榜

常講稅糧乃國家之重務催徵
實有司之當為不可不先時
而追徵豈容後時而拖欠人
照本縣路當衝要事亦繁劇
田野不闢常懷憂官職之
憂負賦不克未免尸位素餐
之責為官者或未得其人為
民者未得其所以天工不
可以久曠天民備或於欺凌
或因豪富之家不納糧成禍
避亡或因困窮之人頑猾故
意避糧遂使倉廩空虛

上書陳言者如有此等之人王雖容之
朝廷必正之法然不可使王驚疑或有
知謀之士獻於朝廷勿留

凡庶民敢有訐王細務以逞奸頑者斬徙
其家屬於邊

凡朝廷使者至王國或在王左右或在王
前部屬處言語非理故觸王怒者決非
天子之意必是朝中奸臣使之離間親
親王當十分含怒不可輒殺當拘禁在
國鞫問真情遣密報天子天子當詢其

糧賦將何而作用及此功以
豐衣食足而禮義生錢糧
完而詞訟簡尤我本縣人民
輕避差徭拖欠糧稅者務在
輪納其或徇私玩法不顧身
家律有正條定行治罪

○禁約阻撓益法

營謂理財足而莫重于便民甚
喫除奸莫先于禁令蓋禁令
明則奸弊自息奸弊息則國
用常克此古今之通義也洪
惟

聖朝奄有萬方徵古為治故於
兩淮兩浙河東關廣等處疆
土之地各置運場灶戶前者

實奸臣及使但斷之

凡朝廷新天子正位諸王遣使奉表稱賀
謹守邊藩二年不朝許令王府官掌兵
官一員入朝如朝廷脩守祖宗成規委
任正臣內無奸惡三年之後諸王仍依
次來朝如朝無正臣內有奸惡則親王
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
平之既平之後收兵於營王朝天子而
還如玉不至而遣將討平其將亦收兵
於營將帶數人入朝天子在京不過五

規謀又置運司提舉鹽課等
官專押其事法從昭著制度
昭彰無非所以克積平邊儲
便利平民庶逐年以來休知
本處辦推官吏灶戶丁人等
并支處商賈知利害故犯憲
章或獲發乎私家或違慢干
國課交通和賄紊亂容商恣肆
者有之闕文作弊夾帶餘鹽
者有之似此弊端難以枚舉
以致鹽法阻壞課額常虧若
下禁約淺為未便榜示之後
辦鹽課者務于乎成規司出
編者當遵于定例其中鹽客
商稅務辦平首次敢有仍前

日而還其功賞續後頒降

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
生者庶母所生者雖長不得立若奸臣
棄嫡立庶者必當守分勿動遣信報
嫡之當立者務以嫡臨君位朝廷卽斬
奸臣其三年朝覲竝如前式

凡王國內時常熟檢軍中不許隱匿逃亡
如或有之止坐兩隣窩王及有司官并
該管頭目毋得問王王亦毋得隱匿逃
護或奸臣故從逃亡於部內欲誣者將

前非故行阻壞者事情發露
重罪必加

禁前賣私鹽

嘗謂權鹽入官自古而然私莫
發實歷代尤禁欽惟

國家徵商課稅各有法制土田
貢賦亦有程度惟鹽法爲重
私犯者宥罪從徒拒捕者必
刑不免其兩淮兩浙之設河
間河東之司或竟于海隅或
出于池井產鹽之所不一鹽
之爲利非一召商中納以備
蓄積之需給民食用以驗口
戶之增法制之良永爲定規
所司奉行一體違守外誠恐

奸臣斬之徙其家屬於邊

內令

凡自后妃以下一應大小婦女及各位下
使數人等凡衣食金銀錢帛并諸項物
件尚官先行奏知然後發遣內官監官
監官復奏方許赴庫關支尚官若不奏
知朦朧發遣內官亦不覆奏輒擅關支
皆處以死

凡私寫文帖於外寫者接者皆斬知情者
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民無知私煎貨賣若不禁約溪爲未便今出榜示仰各處產鹽地方不係官設灶戶毋得私煎省賣如違定行依律取問

禁約斛斗秤尺

嘗謂同律量衡

朝廷制度既高所重斛斗秤尺街市行使務在公平今照本處城市鄉村人煙輻集四方貨物遠近交通往來鹽販或提械易粟以使其用或緩麻更昂以營其利凡此之狀日難勝紀假斛斗以蠲量平秤尺以引度其公平交易者雖

凡庵觀寺院燒香降香禳告星斗已有禁

律違者及頒香送物者皆處以死

凡皇后止許內治官中諸等婦女人宮門

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

凡宮中遇有疾病不許喚醫入內止是說

證取樂

凡宮闈當謹內外后妃不許羣臣謁見命

婦於宮中千秋節并冬至正旦每月朔

望來其隆寒感暑雨雪免朝

凡天子及親王后妃官人等必須選擇良

有其欺心奸詐者豈無若不
禁約反爲未便今出榜示仰
諸色牙行及軍民人等即將
經官印烙較勘兩平斛斗秤
人在街行便毋得作弊有減
以致不平如此發露到官定
行究問不恕

捲絮取利榜

世謂民命之所係莫大乎食民
生之所資實在乎貨財財既
通遠近禍利不容多取今照
本處城市鎮店居民熱集坐
買行商往來絡繹誠恐中間
有等貪利之徒罔知憲章濫
業取利或過本以求多或展

家子女以禮聘娶不拘處肅勿受大臣
進送恐有奸詐但是倡妓不許狎近

內官

凡內府飲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
免取辦於人多致文繁生弊故設酒醋
麪織柔等局於內既設之後忽觀周禮
酒人醬人醢人染人之職亦用菴人乃
知自古設此等官其來已久取其不勞
民而便於用也其他如各監司局及各
庫皆設官職掌其事甚易辦集上項職

欵以和已若不利猶深爲未
便本出榜示仰各安其意當
學之家但係有情雖多而數
或千或萬年身雖多無過一
本一利如違定行問罪不恕
禁右司官吏下鄉

將謂張官置吏各有所司在位
效勤理宜遵守且爲親民之
責當敷教化明禮義以美風
俗吏公案賸之勞當盡公勤
清簿書以効其力如是則稱
其能而無倚吏型事之名益
賢愚異等公私殊途誠恐有
等無知官吏視公務如等閑
貪民財如穢濁攬離朕役私

名設置既定要在遵守不可輕改

各衙門內官

各監官職名

太監

正四品

左少監

從四品

左監丞

正五品

右少監

從四品

右監丞

正五品

典簿

正六品

神宮監

掌手掃掃

尚寶監

掌御寶勅符將軍印信

孝陵神宮監

掌酒掃并栽種一應果木蔬菜等事

尚膳監

掌供奉御膳官內食用之物備督光寺造辦官內筵宴茶飯

尚衣監

掌御用冠冕袍服履寫靴襪等事

下鄉村優游林泉驪前馳後
從以遂肆野館使點熬暗長
以致其娛驪者之能既有會
妻之心豈無若不禁約深為
未便今出榜示仰有司官吏
房官守法務盡公勤非奉上
司明文不許擅下鄉村如違
定行奏

衛區處

僧道不務祖風

嘗謂如來本意救羣生于苦海
之中老氏真銓度衆生于無
何之地後世有恢弘之典前
人多推奉之文無無有有也
色空空西方淨土恬世界之

司設監

掌御用車輦牀被褥幔等事

內官監

掌成造婚禮粧奩冠鳥傘
幔儀仗等項并內宮內使
黃

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
衣裘上庫架閣文書靈倉水
窖

司禮監

掌前勸合賞賜筆墨袿裙書畫
官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
馬牌等事并催督光祿寺造辦一

應筵

宴

御馬監

掌馬監及各處進貢及典牧所
關牧馬騾等項

印綬監

掌誥券貼黃印信選簿圖畫勸
合符驗文冊題本誥勅號簿印

符圖本

等項

直殿監

掌酒掃殿庭樓閣廊廡

三千東海蓬萊會真仙之九

億琳宮殿飾窺其室者知性

命之說靡不長趨過河甚音

問罪福之言亦皆敬信此效

之彌絡乾坤之罔闕也洪惟

聖朝宏開福圍優禮高班汎廣

冠圍頂之流無民稅軍徭之

擾

恩至渥也今照各處僧道性行

淳雅亦有不務祖風尚多凡

遇人家習僧總臨法座便起

私心封裝經文資盤金而開

卷囊藏法罷供厚糗以間弊

醱醲之酒方陳童腥之物即

機甚至或遊于茶垆酒肆之

長隨奉御 正六品

奉天等門官職

掌殿昏啟開闔防出入

正門 正四品

門副 從四品

各司官職各

司正 正五品

左司副 從五品

右司副 從五品

鍾鼓司

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筵宴樂及更漏早朝鍾鼓

惜薪司

掌內官等處所用柴炭等事

各局庫職各

大使 正五品

左副使 從五品

六

中或迷于效古錫場之畔與
常俗而兼利營產業以無厭
育子孫於道舍婦妻子于信
房如此等事未可勝言若不
禁約漢為未便本出榜示仰
各處僧道人等務學本教法
理本家毋得混同世俗玷辱
教門如有故違定行問罪
法司祭約榜

嘗謂為政之要莫重于愛民濟
時之宜必先于除害民害既
除政務要舉切照本司任紀
綱之重焉耳目之司按治各
府料察百司期至民安詞簡
風俗淳厚汝惟

右副使

兵仗局

掌御用兵器并提督人匠打造
刀甲等項及宮內所用棍篋

內織染局

掌織造上用并宮內一應

針工局

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完備什
內官監交收應用并造內官人

巾帽局

掌造內官人等紗帽靴襪及預
備賞賜巾帽等物

司苑局

掌內官人等食用酒醋麪糖等
物

內承運庫

掌一應段疋金銀緞玉象牙
等物并銀同司鑰庫官鈔

司鑰庫

掌各門鑰鑰并收支錢鈔等物

聖朝撫綏萬邦創立儀制備明

誥律井然有條必欲使民守

而無犯奉公而不遺本可屬

當准問罪人有官民貪贓者

有作孽害民者有重科厚歛

者有挾仇誣民者于應萬狀

未暇條陳觀其所由實由府

州縣不思責任之重在乎牧

民不能端本澄源承流宣化

撫字無方教養不及以致民

詞紛紛犯法者衆是豈為政

之道哉若不明榜戒諭非惟

乖戾憲章抑且有違政化

到任撫安

啓謂化民成俗莫先乎德禮禁

內府供用庫

掌上用香米并內用香燭油米及內人等飲食果木

東宮官

典聖局

掌聖寶翰墨之事

局郎

正五品

局正

正五品

紀事奉御

正六品

典藥局

掌監同御醫脩合藥餌如法煎調供進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膳局

掌監造膳食供進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服局

掌冕并冠帶衣袍常服佩帶靴履等

華奸莫惟在乎政刑恭德
慮化民之本政刑爲輔治之
且本深則末威源潔則流清
安民撫字各有加於此哉切
昭當職欽此

上命出宰一方實欲民衣食足
賦使均教化興而風俗美出
無盜賊路不拾遺因謂空虛
頌聲洋溢度義上稱報效之
心下達羣黎之望蓋邑以來
近境知民情惠狀盡政多端
有等無謂之徒不務本業遊
食于他鄉者有梓橫于鄉里
首小則興詞致訟爛成良民
以是作非把持官府心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兵局

掌甲冑

掌弓矢刀劍物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乘局

掌車馬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王府官

承奉司

掌官王府一應雜事有事呈長
史司并護衛指揮司發落與內

官衙門無
相統攝

承奉正

正六品

承奉副

從六品

典寶所

據不法嫉妬賢良因循故俗
弗克于心往往不依法從故

維寧章制今

朝廷善者旌之惡者罰之正宜

洗心滌慮除舊更新共享太平

平之樂同躋仁壽之鄉豈不

備哉若不預先告諭誠恐猶

蹈前非不惟有虧牧民之職

抑且有失安民之心今將合

行事宜開坐移閣備榻曉諭

新到通示

密謂承流宣化乃為政之大經

勤善懲惡實牧民之憲務切

照當識始由某術

欽命律考當職到任之初首詢

典寶正 正六品

典寶副 從六品

典膳所

典膳正 正六品

典膳副 從六品

典庫所

典庫正 正六品

典庫副 從六品

內使六名

司官一名 司衣三名
司佩一名 司履一名

內官

正門 正六品

門副 從六品

內使

司藥二名

司方矢二名

本職所轄四鄉八里民情風俗頗近于忠厚投稟行差素不干限過期尚慮其中善惡不同級否混清若工申明則善者無從勸勉愚頑者有由戒懲非惟不能享皇恩之樂抑且有負

國家愛養斯民之思今將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坊鄉之內或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之人練達時務精通經史柳里老人等不拘名數即時呈報以憑薦舉
一民間若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實跡可驗素為鄉里所

公主府

中使司

司正

雜職

司副

雜職

職制

凡封爵

皇太子授以金冊金寶

規止授金冊不用寶

親王授以金冊金寶

規止授金冊不用寶

公主授以金冊

規皆稱駙馬都尉賜詔命

皇太子嫡長子爲皇太孫次嫡子并庶

子年十歲皆封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

一 稱者里之人等不許僥倖即

便呈報以憑表其詞論以屬

風俗

一 境內若有蠧惑孤獨困窮之

人內無家法之可倚外無親

屬之可托速可呈報以憑定

養母致生所遺者究治

一 農桑衣食之本各宜勤謹毋

致廢墜古人一夫不耕一家

饑之一婦不蚕一家寒之誠

哉斯言也告示之後務要互

相勸勉依時耕種務使五畝

豐登家給人足如有懶惰男

不耕種女不紡織者許里老

人等指名呈報定行究戒

印女皆封郡主賜誥命

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朝廷授以金冊

金寶立爲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

降爲庶人重則流竄四方如壬年三十

正妃未有嫡子其庶子只爲郡王待王

與正妃年五十無嫡始庶長子爲王世

子

親王次嫡子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

授以鍍金銀冊銀印子孫未封者稱
王子王孫言語皆稱喬吉

皇姑曰大長公主

一 本處所管地土蓋開者仰有
丁力之家儘方開墾耕種田
禾不在禁限

一 民間男子婦女務要孝順父
母兼侍翁姑兄友弟愛嫂嫗
相合若有不孝不弟一家之
內無事爭鬧或欲各私異財
或欲分另居住許里老人等
呈報以憑處治

一 坊鄉之內有貧乏家或遇父
母喪畢不能埋葬者或有男
女婚姻數年無財不成娶者
一 社之內一里之中年高有
德爲率鄉社之人或多寡相
助而成則風俗自然醇厚矣

皇姊妹曰長公主

皇女曰公主

自公主以上俱受金冊

親王女曰郡主

自郡主以下俱受詔命

郡王女曰縣主

郡王孫女曰郡主

郡王曾孫女曰縣君

郡王玄孫女曰鄉君

靖江王府各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稱

呼女封縣君

凡王世子承襲王封朝廷遣行人冊命之

一民消乏之家彼先亦曾富貴或因子畜倒拆或因疾患然後消乏困窮此等之人欲耕則無牛具種子欲商又無貨財本身日受飢寒誠可憐惻仰里老等勸諭有牛具良民借倚牛力子種相助耕種以濟貧民母致失所及殘疾不能生理之人各宜賜給以贖其身抑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安知今日富貴而後不致貧乏哉有此之家宜優格訓鄉村有等不畏公法之徒醉酒撒潑欺壓良善或因小忿動輒爭鬧甚至打傷肌廬誣

禮授以金冊傳用寶

凡王世子并郡王娶妃及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襲封者當先上聞朝廷遣人止行冊命之禮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各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常選法如或有犯宗人府取問明白且實奏聞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爲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郡王子孫授以官職

告以善及至事不報里老
剖決今後敢有如此者許里
老人等呈請以憑處治

一本處係是軍民相安坐聚耕
種地土相遠若有屯軍倚恃
臺強欺伐百姓乘機侵佔民
間田土者有等軍人騎摩馬
疋說稱各官名下尋常馬料
權擾良民許各被害之人指
管起官陳告以憑處治

一軍民之家牛馬驢等畜產務
要各置欄圍用人看放勿得
踏踐田禾有妨輸納稅糧如
有不遵許被害之人指實陳
告

子授鎮國將軍

孫授鎮國將軍

曾孫授奉國將軍

玄孫授鎮國中尉

五世孫授輔國將軍

六世孫以下授奉國中尉

凡立宗人府以親王長者王領府事以次
官員皆用勳舊大臣專領玉牒譜系辨
其親疎敦睦皇族凡宗室有所陳請卽
爲上聞聽天子命

凡王親文武官除長史及守鎮指揮并護
衛指揮初俱係朝廷所遣至護衛指揮

一各鄉人民曾有各衛充當軍民或在各處官司犯事脫監逃回在家潛住二三年者有之告論之後許令隨卽赴官首告准免其罪就仰各處人家凡往來安歇之人必洎密問來歷係何生理聽其文引如是不公不法可疑之人卽便擒拿赴官以憑解發毋貪圖小利潛任在家營生發連累不便

一民間差徭有等里甲立心思厚者每遇誥差役平不無惡心恨及有等合圖酒食需索財物將專房官人戶內富貴者

及千百戶子孫世襲王先與今旨准襲然後差人齎誥赴京續誥續黃毋得阻當番難其府州縣官皆係朝廷除授不在王府選用

凡王府武官千戶百戶等從王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王親署奉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御前奏聞頒降誥勅仍照京官吏例給俸

凡王左右及境內所用官屬朝廷或欲起取不問有無罪責王卽發遣毋得阻當

得錢賈及不當正妻

如將

凡王府官

長史司

乏後占之家苦楚差遣以致

左長史一員

正三品

右長史一員

正三品

者或因事發怒或被人首告

典簿一員

正九品

定將與首告者一體治罪

審理所

一民間有等識字之人專一在

審理正一員

正六品

審理副一員

正七品

市管人捏寫詞訟以為官生

典善所

中間以是作非以非為是故

典膳正一員

正八品

典膳副一員

從八品

捏情由教唆詞訟致使貧民

奉祠所

受害官府紊繁濫為未便告

奉祠正一員

正八品

奉祠副一員

從八品

示之後如有人民赴官告理

典樂一員

正九品

一本處人戶凡內有俊秀子弟
自十歲以上至四十五者有
願遺子入學讀書聽從其便
照例仍免本家二丁差徭以
勵風俗矣

一民間有死絕并全家為事克
軍人戶及饑寒孤獨有拋荒
田地無人耕種所有稅糧連
年里甲將各里人戶但有前
項荒閑田土照禾遠近量其
丁力撥種包納糧米甚為民
便乃將撥過地畝呈報以憑
出給由帖

便民新式

○和息狀式

典寶所

典寶正一員

正八品

典寶副一員

從八品

紀善所

紀善二員

正八品

良醫所

良醫正一員

正八品

良醫副一員

從八品

典儀所

典儀正一員

正九品

典儀副一員

從九品

引禮舍人三

未入流

工正所

使民息訟事伏觀律令不願經

訟者聽有某某先後具詞告

府蒙送台問理各犯某日解

到一觀仁化遂效廣黃二犯

悔悟恥為補民身等旨昧衆

乞俯從宥罪惟和息訟民俗

遵淳遠名告

具呈類

○機體阻水呈

懇請息救荒強變事切謂民為邦

本本固邦寧年來饑饉相仍

命不堪命習者常慮變將不

測仁人惟思救之未能周某

郡田步人獨曹其歲尚資于外

郡茲因天變民饑微費取給

工正一員

正八品

工副一員

從八品

伴讀四員

從九品

教授

從九品

庫

大使一員

未入流

副使一員

未入流

凡指揮使司

本司官弁屬官隨軍多少設置不拘數日品秩俸祿並同

指揮使

同知

僉事

經歷司

經歷

知事

衛鎮撫司

鎮撫

千戶所

正千戶

副千戶所鎮撫

上江某日米船經過某處詎
意變起吏胥厚官票以曲防
實乘時而射利每船抽米五
石猶不願從輸額送官是豈
某米之征大傷于民之政切
思大梁備銀尚云移粟移民
况今中因同天豈可分疆分
治乞於民皆赤子難堪斷後
爲否嗚呼商邦本是賴饑饉
民均感激切具呈

○呈旱災求恤

救旱應因事而月不用於風塵

蒸浦日首油一際括死市中

米價騰高戶自是色空粒粒

○凡此諸事盡有前例豈

百戶所 百戶

儀衛司

儀衛正 正五品

儀衛副 從五品

典仗六員 正六品

兵衛

凡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
員正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土城四
門每三日一次輪直宿衛其指揮千戶
百戶旗軍務要三護衛均撥
凡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

淚工人望君傷心爺爺父母
斯民乙施賑貸安難流解度
天或有隨車之澤民可無了
邇之憂爲此具呈

○呈水滂求濟

勸賑救民事漢司以來天久
雨某日洪水驟發湯騰民居
漂成民命十有八九生靈木
處涓汝之患荷堪魚鱉同居
相食之害易已禾苗一舉無
存田地盡成溪沼而成無際
遍野悲號終朝茹草必極延
生俱云求生不易莫若就死
爲安有此苦情伏乞矜在親
勘申詳作急周恤以全民命

凡親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
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
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申仗務要解明
整肅以壯臣民之觀

凡朝廷調兵須有禦寶文書與王并有御
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
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
得發兵如朝廷止有御寶文書與守官
守官而無御寶文書與王者守鎮官急
啟王知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御前聞

安撫地方庶免海盜轉運四方離散宜爲便宜爲此具呈

呈聞

乞爲食兩堅救民命事民爲邦本食乃民天值此荒年又遇雷雨新桂玉粒與公兄暗日午炊炊未烟薄暮朝粥始食蒙台賑餉饑民少甦今富商某路鳳村爲壟斷積糧望天荒近且隔縣踵踵日增三價剛糶地方有錢者束手傍觀無錢者坐以待旦此商不恤民背效尤萬姓嗷嗷恐生他變伏乞嚴禁公平交易毋得逐利殃民至呈者

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卽是好入斬毋惑

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

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

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

護衛兵並從王調遣

凡守鎮兵不許王擅施恩私其護衛兵或

賞勞聽從王便

凡王出獵演武只在十月爲始至三月終

凡親王府各給船馬符驗六道以供王遣

使奏所用

○末寬賦呈

排年其等爲農爲器賦事以疲

民事國以民爲本固國務在

安民政以賦爲重善政必先

薄賦某郡虛名縣驛其實草

野山鄉連年雜派賦愈急政

愈繁每月前徵民亦窮而財

亦竭患同水火苦似捕蛇况

他郡田多民寡餘課不徵我

府地狹民稠道微轉意是者

率土王民不啻同仁一視古

乞申露以解倒懸爲此具呈

執事類

○寡孀改嫁照

恐恩起寡事阿不幸夫故貧貧

凡王教練軍士一月二次或七八次五六

次若臨事有警王有閑暇則過數不拘

親王儀仗

令旗一對

清道二對

纓弩一張

白澤旗一對

戟一十對

稍一十對

弓箭二十副

刀盾一十對

絳引旛一對

柁鼓二面

金鈺二面

金鼓旗二面

花匡鼓二十四面

畫角一十二枝

備棺借銀殮葬債無還况
阿公菀子息俱無緣叔父宜
同寧乞恩改適獲債前債上
告

○揭發從良照

領天租拔單應生不辰賣落
花趁錢則烏龜用度權廟
孽命承富思至伊門經一十
二載扣債伊債夫會三百餘
金不遂從良終無結果應天
應照王張庶兒生馬無主孀
死作無奈鬼爲此聊冤激切

上告

○杜患照

酒柱後息事某等打傷族弟情

板一串

笛二管

鑼二面

節一把

夾稍一對

告止旛一對

戲竹一對

笛四管

傳教旛一對

信旛一對

板一串

大鼓四面

響節四對

紅銷金傘一把

紅繡傘一把

曲蓋二把

方傘四把

戟斃一對

戈斃一對

儀刀四對

執公言蒙恩天斷若強眾在彼寡弱在身衝要不能施渡任尔誰公駁行凶僻誰爲干証與其過之願領官若先時杜害之批執照承絕禍胎告

○給引照

給引便照事身帶資本前往某處趨商族途往還不無開津盤結告給文引以便照驗庶奸細不致混淆客路不遭世難上吉

照帖類

○脫罪黑帖

其爲不究原同不依律法妄加大許事聽訟以原詞爲重問

儀鎧一對

弓義一對

班劍一對

梧杖一對

香盒一對

卧瓜一對

骨朵一對

幢一把

立瓜一對

斧一對

鎗杖一對

誕馬八疋

馬杌一個

麾一把

交椅一把

脚踏一個

鞍籠一個

水盆一個

香爐一個

水罐一個

刑以法律爲先罪不合律難免稱寃獄不據詞終爲枉法身旨重刑兩生前弊嘗凡某與某奉葬祖坟互與鬪毆致其身死認其爲首據詞填命本思鬪毆殺人罪坐喝令明律昭然據某認其爲首鬪毆私公欲陷死地原詞可稽况某無遺喪爭差何爲首唱主陵今使奸徒復加身死一命西償况蒙恤刑差駁在案未蒙起豁本幸仁台案臨舉乞奉教原詞死於何手按諸法律非知何人勿泥宿案之偏特賜革剛之斷則三年之旱

拂子二把

扇六把

唾壺一

唾壺一

管絃

凡諸王宮室竝依已定格式蓋不許犯分燕因元之舊有若王子王孫繁盛小院宮室任從起蓋

秦王府

西安

晉王府

太原

燕王府

北平

周王府

開封

楚王府

武昌

齊王府

青州

魯王府

兗州

蜀王

成都

可憐六月之雷不飛為此日

帖上呈

○求出監獄帖

犯人某為惡寃勘合以拔無辜

事土察某本年白身店地許

告成仇乘伊吏陳氏與妾妬

忿服毒性証因奸致死屈擬

重刑招申部院俱蒙駁改擬

杖並蒙招証親筆供招眾証

明白豈彼挈妾脫逃故隨人

禁離家督緝三年未獲伊又

某亦首伊男情虛存恐可查

民冤雖白民命未甦勘合未

繳倒懸待惡且三年未獲生

死難明就以生存彼必深匿

湘王府

代王府

肅王府

遼王府

慶王府

岷王府

谷王府

藩王府

韓王府

安王府

唐王府

王府

伊王府

凡諸王官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

遊玩去處雖是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

務者其離宮別殿臺榭遊玩去處更不

若以死減恩詔何時無辜待
繫囚問狀罪何以死刑况親
告乃坐父父有可據之詞原
告脫逃被告有免追之例乞
查審部院案卷題請議命激
切上原

○求發將進稟節

其爲來鳴者情懇天由扶事某
上無父母中廢兄弟子方八
歲氣氣才立積多拘禁忽已
半年血疾久治持突重且刑
神光忽與鬼爲隣氣息奄奄
指日和盡且本府至用本感
至察計程三百有零往送勸
纏到日途有阻隔家無餘慶

許造

凡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
軍士盤費馬疋草料俱 自備無得干
預有司恐惹事端

凡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
盡數支撥其本官文武官吏俸祿及士
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
其甲仗接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
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議稽遲者
斬

舉目而鄉國何在大呼而骨
肉不聞合可莫不動心動豈
俱爲墜泪自院乖寒言敢效
尤但念廣治之權固在相際
曲全之勢總係天台哀之監
此皆情准移校本縣惟縣王
格遷府王而縣監不異府監
一則身可附近調治一則家
俟時嗣夜冒安專嚴密切上
稟

○克婦脫異稟節

某氏爲縣察使寬年死無憾事
其家管下小甲某娶爲妻外
鄰于婦無過祀年老二姑
早寡思育四十俱成廟因得

凡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
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母得移文當依衙
門亦不得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
定則例之限

凡親王郡王王子王孫及公主郡王等每
歲支撥

親王

唐制歲該穀四千八百石絹四千
八百匹綿四千五十斤 宋制頗
節度使歲該穀二千四百石錢四
千八百貫絹二百匹綾百匹羅十匹

今定米一萬石

郡王

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
宋領觀察使歲該粟一千二百石

年正月滬村奸惡某盡砍夫
祖坟水計告成仇姑今四子
外都營墓朝日九月嫡姑某
氏往嫡商家至某日姑僅送
姑回家夜半腹爛身死身計
報四子李愛某氏百人送殯
墓經三日親煉無言詎料仇
惡報復無由譚呈逼姑至本
世某嚇騙夫銀不遂添捏全
家殺母大逆懸王面有公明
或于納長之一語約約豈無
公道溺于某氏之一人糾合
排手妻同里長枉局覆証隨
以死刑使如爲姑死命所不
避不孝流名公案是必若姑

錢二千四百貫絹
二十疋綿五十兩

今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

唐制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
宋制鄆子以下量才授官照

其官品高

下給祿

今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

唐制該米五百石田四十
頃

今定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

唐制該米三百石田二十
頃

今定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

唐制該米二百石田八頃

果由阿婆其阿老少皆容若
嘗毒中她工其家謂屬寧公
何近隣登時無見証之人而
隔村有三月暴卒之理平乎
遭屈死誰敢言非幸過仁台
阿婆証屈伏乞洞察民愚察
奸刑得密五漏之軀楚戴二
天之德嚴切是罪

保精

○妻保夫

益前乞命事仁命楚第一方好
回身膽附夫不良因包作孽
冒犯天台雖云舉口燥金敢
冒標誠非罪應度知宜海運
良人豈終馮婦時竟天回舜

今定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食祿米二千石

郡王及儀賓食祿米八百石

縣王及儀賓食祿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食祿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食祿米二百石

鄉君及儀賓食祿米二百石

凡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之後

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親王子已封郡

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親土女

日江馬因解湯稠置此千千
度好容周處以自新如再仍
前妻兒同罪上告

○母脫子罪

乞恩宥者事阿男遭訪獲擬軍罪

痛阿早喪僅止一脉男今遭

戍與死為陳阿獨居終成

清淨一罪而累兩命母子骨

肉東西及慘上告

○保縣官

明天後民軍縣官某寬明仁恕

政令肅清薄任甫及二月萬

民輒首更生詎意流賊入境

奔客生靈公字私舍無成厥

遠致案提究官難逃法但緣

已嫁者同

凡郡王嫡子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

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文職品第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加授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加授贈光祿大夫柱國

正二品

初授資善大夫陞授資政大夫加授贈資善大夫正治上卿

從二品

初授中奉大夫陞授通奉大夫加授贈正奉大夫正治卿

正三品

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加授贈正議大夫資治尹

從三品

初授亞中大夫陞授大中大夫加授贈大中大夫資治少尹

本縣地方城無柵樓過難定
難固守法鼓見敵誰敢爭先
先一人却死何破賊事窮勢
蹙坐受天殃今國按法當去
士民如失父母伏乞俯從民
欲賜保全之恩謹法原情普
撫磨殘之衆寒色活恩老幼
銘感運名上保

附祭約式

○祭田禾

夫國以民爲本本國則邦寧民
以食爲天食足則信孚此事
至重王政之首務也今切照
本郡居民稠密無經營惟
資耕種以克歲計是以既碑

正四品

初授中憲大夫授中憲大夫加
授贈中憲大夫授治尹

從四品

初授朝列大夫授朝議大夫加
授贈朝請大夫贊治少尹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授奉政大夫加
授贈奉議大夫授政庶尹

從五品

初授奉訓大夫授奉直大夫加
授贈奉直大夫授協正庶尹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授承直郎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授儒林郎儒士出
身宣德郎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授文林郎儒士出
身宣義郎

從七品

初授從事郎

正八品

初授脩職郎

從八品

初授脩職佐郎
授脩職佐郎

東作農利望于西成茲當禾苗感長之時不許縱放牛馬踐傷驚鴨踏食各家務要守固湖廟爰自某月某日會眾議約以後倘有無稽不依條約照例懲罰如有抗拒不遵定行呈首衆力攻之以一料十縱肆不取依法行擬示衆開和必敬必戒故諭

○墳山禁約

某境某人等各有祖墳坐本境某處落栽培樹木遮蔭風水俱已成林節被無稽之徒盜砍剽害無伸除已在外人會衆急約自今以始再有仍前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佐郎
陞授登仕佐郎

○武職品第

正一品

初授特准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加授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加授贈光祿大夫柱國

正二品

初授驍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贈龍虎將軍上護軍

從二品

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贈奉國將軍護軍

正三品

初授昭勇將軍陞授昭義將軍加授贈昭武將軍上輕車都尉

從三品

初授懷遠將軍陞授定遠將軍加授贈安遠將軍輕車都尉

正四品

初授明威將軍陞授宣威將軍加授贈廣威將軍上騎都尉

故犯者輕則會其依約訂罰
重則會其從官懲治願有規
復賣放被入首出者與盜砍
同案所有條約詳陳于左

從四品

初授宣武將軍陞授頭武衛軍加
授贈信武將軍騎都尉

正五品

初授武德將軍陞授武節將軍加
授贈武節將軍驍騎尉

從五品

初授武畧將軍陞授武毅將軍加
授贈武毅將軍飛騎尉

正六品

初授昭信校尉陞授承信校尉加
授贈承信校尉雲騎尉

從六品

初授忠顯校尉陞授忠武校尉加
授贈忠武校尉武騎尉

正七品

初授武翊校尉

從七品

初授敦武校尉
陞授脩武校尉

四卷之終